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2-003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类型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换领了营业执照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的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7 日